

省道 S272 肇珠线睦洲至南镇段 (K133+900~K137+885) 改建工程使用林地审批 (含砍伐许可) 报告编制 (第二次)

项目采购需求书

一、项目业主情况

项目业主名称：新会区睦洲镇人民政府，地址：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长安街 51 号，联系电话：0750-6222093，联系人：梁生。

二、中介服务名称

省道 S272 肇珠线睦洲至南镇段 (K133+900~K137+885) 改建工程使用林地审批 (含砍伐许可) 报告编制服务。

三、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

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。

四、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

项目起于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终于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南镇村，路线长 2.900km，其中，旧路利用部分长 0.51km，新改建部分总长 2.390km。设特大桥 673.8m/1 座，涵洞 6 道；设平面交叉 3 处。项目涉及林业林地约 0.3830 公顷。

依据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》(国家林业局令第 42 号修改)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》(林资规(2021)5 号)规定，对工程的林业林地进行编制使用林地审批报告 (含砍伐) 工作。

五、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

地址：睦洲镇。履约方式：编制使用林地报告（含砍伐）。

六、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

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计价标准：参考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文件关于印发《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》（林建协〔2024〕54号）结合市场价。

七、服务时间

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2个月，后续服务至取得林业主管部门批复为止，如因红线调整、政策原因或不可控因素导致材料重新编制或修改的，上报时间相应延迟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
八、验收

验收时间：提交使用林地报告（含砍伐）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后。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验收标准：通过相关部门审批。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解除合同。

九、结算方式

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三个月内，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服务费用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十一、补充合同和争议解决方式

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

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十二、备注

无。

新会区睦洲镇人民政府

2026年5月28日



